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已完成，並獲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維持不變。

除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列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投資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燃煤轉運服務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支付 29,020,000 港元，並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內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報表」，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支付款項應分類為投資活動。因此，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重列，以將有關付款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因此，先前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21,000 港元已重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9,000 港元，而先前所述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44,000 港元已重列為 45,764,000 港元。

上述重列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資料造成影響，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